

■正本 □副本

#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 企业数据调查分析

## 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ZZ20250340-F

供应商：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                                     |     |
|-------------------------------------|-----|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 1   |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 1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2   |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 2.2 授权委托书 .....                     | 3   |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 4   |
|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6   |
|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 6   |
| 4.2 资质证书 .....                      | 7   |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8   |
| 4.4 信用证明 .....                      | 9   |
| （五）开标一览表 .....                      | 16  |
| （六）报价明细表 .....                      | 17  |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 18  |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8  |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2  |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23  |
| 7.4 类似项目一览表 .....                   | 24  |
| 7.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 91  |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 93  |
| （一）项目背景及重点难点 .....                  | 93  |
| 1.1 项目背景 .....                      | 93  |
| 1.2 项目重点 .....                      | 93  |
| 1.3 项目难点 .....                      | 94  |
| （二）整体服务方案 .....                     | 95  |
| 2.1 服务内容 .....                      | 95  |
| 2.2 方案实施 .....                      | 96  |
| 2.3 团队优势 .....                      | 97  |
| （三）进度计划安排 .....                     | 98  |
| （四）质量保障措施 .....                     | 100 |
| 4.1 质量保证总则 .....                    | 100 |
| 4.2 质量控制和保证的指导原则 .....              | 100 |
| 4.3 服务措施 .....                      | 100 |
| 4.4 奖惩制度 .....                      | 100 |

|                             |     |
|-----------------------------|-----|
| （五）服务承诺 .....               | 101 |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 102 |
| 6.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简历表 ..... | 102 |
| 6.2 拟派人员汇总表 .....           | 104 |
| （七）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       | 107 |
| 7.1 公司简介 .....              | 107 |
| 7.2 增值服务 .....              | 107 |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薛静（项目经理） 代表我方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有疑问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澄清需求。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最终磋商确定的各项文本的要求完成项目。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9.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2 室

邮编：201203

电话：58568055

传真：50763253

供应商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户：31050161393600001126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  
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16-09-05 至 2036-09-04

姓名：董智晶 性别：女

年龄：48 职务：总经理

系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2 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的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智晶代表本公司授权：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薛静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的投标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董智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    | 内容及说明       |                                                                                                          |
|----------------------------------|---------------------------|----|-------------|----------------------------------------------------------------------------------------------------------|
|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 经营场所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2室                                                                                   |
| 注册编号                             | 91310115MA1H85MU7Q        |    |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 2016-09-05 至 2036-09-04                                                                                  |
|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 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人才咨询, 会务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董智晶                       |    | 电话/传真       | 58568055                                                                                                 |
| <b>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b> |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 元                  |    | 资产总额        | 1568701.45 元                                                                                             |
| 负债总额                             | 1739338.73 元              |    | 营业收入        | 9579182.67 元                                                                                             |
| 净利润                              | -231171.79 元              |    | 上缴税收        | 450900.05 元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110%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 -5.72%                                                                                                   |
| <b>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                           |    |             |                                                                                                          |
| 技术负责人                            | 薛静                        |    | 联系电话        | 18049985797                                                                                              |
| 在册人数                             | 19                        |    |             |                                                                                                          |
| 其中职称等级                           |                           |    | 其中执业资格      |                                                                                                          |
| 职称名称                             | 级别<br>(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 人数 | 执业资格名称      | 人数                                                                                                       |
| 中级会计师                            | 中级                        | 2  | \           | \                                                                                                        |
|                                  |                           |    |             |                                                                                                          |
| <b>四、其他</b>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 开户银行地址      | 科苑路200号                                                                                                  |

| 项目                            |                      | 内容及说明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31050161393600001126 |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 无 |
| 企业资格（资质）<br>（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质量体系认证<br>（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无 |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无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四)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四)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2 资质证书

4.2 资质证书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4. 4 信用证明

4. 4 信用证明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5MU7Q  
报告编号：20250618152313883T0152



报告生成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记录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85MU7Q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智晶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 2016-09-05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1条          | 诚实守信   | 4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0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6月18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核验码

下载

守信激励对象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6ML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智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09-0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沪浦财1许准字[2017](0009)号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3-06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许可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审核类型：普通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85MU7Q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五)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五)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 1  | 2025 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br>调查分析 | 1,796,6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br>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六) 报价明细表

(六)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园区企业统计调查数据采集服务 | 1  | 780,000 | 780,000   |    |
| 2  | 统计分析报告         | 1  | 488,000 | 488,000   |    |
| 3  | 产业分析报告         | 1  | 300,600 | 300,600   |    |
| 4  | 数据申报培训         | 1  | 228,000 | 228,000   |    |
|    | 合计             |    |         | 1,796,600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的2025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张江科学城园区企业数据调查分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57.9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为大型企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4 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价      | 备注                              |
|------|---------------------------------|-------------------|----------|---------------------------------|
| 1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183 万元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
| 2    | 2022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124.8 万元 |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          |
| 3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2.21 万元 |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 4    | 2023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 154.8 万元 |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
| 5    | 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47.7 万元  |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 |
| 6    | 2024 年度张江重点产业企业服务合同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49.6 万元  |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合计数量 |                                 | 6                 |          | 合计金额<br>572.11 万元               |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合同编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  
询服务

委 托 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

委托方（全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签订：

A.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和

B.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依据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0 室。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

1. 乙方具有提供咨询服务的经验、资质、能力和资源；
2. 甲方希望乙方运用上述资质、能力、经验及专业技术，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验收及委托期限和主要工作措施：

#### 1.1 委托内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代办服务及咨询服务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为发展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提供招商引资，以及为落地的企业提供注册服务。

(2) 乙方独立以自身名义在中国全国范围开展招商活动、开拓渠道，帮助甲方新引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现代服务、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文化传播、文化传媒等符合张江科学城主产业导向且注册于张江科学城内，并经甲方认可的内资企业。

(3) 乙方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落地的客户提供服务。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并不会因甲方依本协议对乙方提交的策划、计划、方案、服务成果等的审核、确认、批准、同意、许可、或保险而获得免除。

(4) 乙方提供已落地客户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例如每年的年报公示工作。如客户有不良动态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5) 乙方对入住企业的资信、申报文件及签字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有审核义务。

(6) 服务科学城落地的重点企业、总部企业、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满足企业指定税务和工商所要求。

(7) 梳理张江科学城内企业政策，以集成电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AI 智能产业为主（包括人才政策、财税政策、专项政策）；与市区内优惠政策对比（主要与张江科学城产业竞争的区县优惠政策）。

(8)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推荐项目，或将符合张江科学城内产业特点的企业投资信息传递给甲方，并负责做好甲方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9) 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事项。

## 1.2 成果验收

(1)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审核与验收确认（以甲方出具的合格验收意见的项目验收单为准，格式参考本合同附件二）。服务成果审核与验收标准如下：

A. 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B. 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2) 经甲方审核验收，如服务成果不符约定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因此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3 委托时间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的验收不构成对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 1.4 主要工作措施

#### (1) 扎实改善和创新招商方式。

围绕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实效，重点做好“四个结合”招商：一是“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大力实施“回归工程”；二是综合性或专场推介活动与小分队招商相结合；三是专业招商与以商招商相结合；四是项目招商与专业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相结合。

#### (2) 努力提升招商规模和质量。

第一：加大工作力度，精心做好招商前期工作，突出重点产业和配套产业链，精心策划生成一批贴合产业政策和规划，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链条长、带动作用强的招商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推介活动。

第二：充分发挥作用，加强与重点企业的联系和沟通，了解企业落地意向，及时收集重点产业相关信息，不断完善和更新企业信息。

第三：对接一批有实力的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持续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努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

第四：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产，加大投资力度，尤其是在建设产业配套体系、延长产业链和发展智能制造等方面进行合作，逐步做到由引进项目向引进产业发展。

#### (3) 围绕培育新型产业招商引资。

要突破固有的思维方式，把招商引资与调整产业结构结合起来，经过引进技术、资金、品牌，发展新型产业。

#### (4) 创新招商方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第一：促进以商招商。要服务好落地企业并与之建立长期友好的信任合作关系，吸引更多的企业来投资。要本着“结识新企业、巩固老企业”的原则，建立“企业库”，

促进以商招商。

第二：借助园区招商。要以“园区建设”为载体，明确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主导方向，园区规划要有利于项目聚集，要有利于产业布局的优化，要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辐射带动功能，新规划要和产业规划、园区规划相互融合、相互依托，构建新型经济发展平台。

## 第二条 基本要求：

2.1 项目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质办服务及咨询服务项目。

### 2.2 服务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年需要完成，内资引进企业 800 家，内资增资 500 万-1000 万以上（包含 500-1000 万）的企业 40 家，服务并完成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总计 40 家，服务并完成认定总部型企业 2 家，服务并完成认定内外资研发中心（含全球研发中心）、研发机构 2 家，服务并完成重点项目 10 家，（含工商核名、准备自定义个性化文件、提交工商，快速拿到营业执照，选择张江核心区特定税务所等）。重点招商项目的定义：1、注册资本大于 5000 万元，2、在细分领域内排名位于全国前 10 名内，3、符合张江科学城未来产业导向的及各级领导重点关注的项目。（三条符合任意一条即可）

上述落地企业名单应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引资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未经甲方认可的落地企业名单，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十四五张江科学城企业政策清单并得到甲方认可。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十四五张江科学城与市区政策对比报告并得到甲方认可。

### 2.3 质量及服务人员要求：

（1）本合同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应以甲方要求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或服务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

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3) 服务人员要求：

为达到引进企业数量，实现服务重点企业成效，投标单位需要有招商服务团队，团队中必须有满足如下要求的人员二名以上：

- 1) 熟悉浦东新区及张江科学城相关政策；
- 2) 能做好针对指定产业的政策宣传、培训；
- 3) 配合提供招商服务；
- 4) 做好招商项目资源的对接和协调；
- 5) 配合做好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的梳理和跟踪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3.1 服务费用

3.1.1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以实际完成项目数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内容：

##### (1) 引资服务费用

A. 乙方为张江科学城引进并在张江科学城注册的 1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以下的内资企业（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1000】元/家作为乙方为甲方引进的落地企业的服务费；1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包含 1000 万）到 5000 万的内资企业（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2000】元/家作为乙方为甲方引进的落地企业的服务费；50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包含 5000 万）以上的内资企业（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5000】元/家作为乙方为甲方引进的落地企业的服务费。如超额完成本合同第 2.2 款第（1）项约定的内资引进企业数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根据前述金额单价标准按照实际数结算服务费。

B. 服务并完成内资增资（包含 500-1000 万）（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2000】元/家的标准结算服务费。如超额完成本合同第 2.2 款第（1）项约定的内资增资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针对超额完成的部分，按照前述金额单价标准的 2 倍结算服务费。

C. 服务并完成新增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2000】元/家的标准结算服务费。如超额完成本合同第2.2款第（1）项约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新增认定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针对超额完成的部分，按照前述金额单价标准的2倍结算服务费。

D. 服务并完成新增认定的总部（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10000】元/家的标准结算服务费。如超额完成本合同第2.2款第（1）项约定的总部新增认定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针对超额完成的部分，按照前述金额单价标准的2倍结算服务费。

E. 服务并完成新增认定的内外资研发中心（含全球研发中心）、研发机构（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10000】元/家的标准结算服务费。如超额完成本合同第2.2款第（1）项约定的内外资研发中心（含全球研发中心）、研发机构新增认定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针对超额完成的部分，按照前述金额单价标准的2倍结算服务费。

F. 服务并完成重点招商项目（以甲方书面认可为准）按人民币【25000】元/家的标准结算服务费。如超额完成本合同第2.2款第（1）项约定的特重点项目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针对超额完成的部分，按照前述金额单价标准的2倍结算服务费。

本款A项至F项涉及的落地企业名单应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引资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未经甲方认可的落地企业名单，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招商服务团队费用：二名人员基本服务费共计【53】万元

（3）政策整理及报告费用：整理十四五张江科学城企业政策清单及十四五张江科学城以及市区政策对比报告费用共计【5】万元。

3.1.2 该服务费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涉及的招商服务费用、设计费、制作费、技术论证、人员费用、测试费用及使用费、税款、交通运输费、保险费、审核费等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上述费用构成明细，供甲方审核确认并视为本合同之附件。

3.1.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费用的专款专用，不得侵吞、私留、挪用。

### 3.2 支付期限

（1）本合同涉及的招商服务团队费用，以及政策整理及报告费用：

本合同签署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含6%增值

税)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招商服务团队费用以及政策整理及报告费用的50%,即人民币【290,000】元;本合同签署六个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包含6%增值税)及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张江科学城企业政策清单和市区政策对比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招商服务团队费用以及政策整理及报告费用的50%,即人民币【290,000】元。

(2) 本合同涉及的引资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每个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共结算四次。每次具体根据乙方出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落地企业名单,名单的落地时间范围一个季度内,落地企业名单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以甲方出具的合格验收意见的项目验收单为准,格式参考本合同附件二)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费用包含6%增值税),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3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支付。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服务费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3.5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指定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在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 31050161393600001126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委派相关人员监督项目的开展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按照甲方意图进行修改。

4.1.2 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文字及材料。

4.1.3 甲方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

4.1.4 甲方拥有本合同所及各项服务的版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

4.1.5 审核与验收：

(1) 乙方应将本项目服务方案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对服务方案有异议的，乙方应负责调整和修改，并根据甲方最终确认通过的服务方案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将相关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发现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和修改，乙方因此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不另付服务费用。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及资料需在合同终止后全部不保存的交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4.2.2 乙方保证按约完成服务事项、按约提交服务成果，并确保服务本身无任何技术缺陷而影响甲方使用。

4.2.3 除甲方明示授权外，乙方不得借用本次委托名义或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商业/非商业活动。

4.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而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对外与任何第三方缔约的，乙方应独立对外承担缔约/履约责任，而与甲方无涉。但，乙方在缔约时应谨慎审查第三方之信用资质、缔约/履约能力，其自身也应诚信履约，避免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和纷争。若由此牵涉甲方并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2.5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财物及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材料、工具、设备、器材、工作人员、第三人等），并应自费对其财物和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并保持有效。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

4.2.6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此种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保证不会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并应赔偿甲方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

4.2.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工作环境，保护及避免危害甲方员工和甲方的财产环境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披露的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科技及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类似的指定）、在秘密环境下告知、或能够被乙方通过运用合理的商业判断认为是机密信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没有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a）泄露或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是乙方的雇员且其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的机密信息并且与乙方具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或者（b）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事先已存在的书面记录）其在甲方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5.2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该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5.3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还应将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 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所有因服务而来的或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收集、组合、构思、创作、创造、建议、发明、开发、建造、提供的想法、发明、创新、改进、技术诀窍、材料、作品、书面作品、笔记、报告、出版物和信息（以下简称“成果”）皆为甲方的独有财产。乙方明确承认所有书面的、开发的、创作的、或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实施的服务而来的具有版权的资料和成果皆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此将所有有关权利和利益转让并指派予甲方。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成果的全部或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6.2 如果成果利用了乙方已有的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背景信息”），如专利、 专利应用或版权，那么乙方将授予甲方专有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且不可撤销的许可，甲方可按其意愿使用和再许可该背景信息。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已经销毁的证明。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及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且服务和/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创作、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客户和其他关联机构（“受保护人士”）免受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针对上述受保护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并就该等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全额补偿该等受保护人士。

6.5 除非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拥有且未获得有关甲方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其他专有名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总服务费之1%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的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或甲方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的转包和分包行为无效，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在其有效期自然届满之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A. 乙方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提交服务成果；

B.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C. 在乙方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解散（不论解散是自愿或他方行为的结果）的情况下，由甲方通过提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意愿后单方面终止。

D. 在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表示双方希望终止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后终止。

8.2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外，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8.1 款第 B、C 项终止，则乙方应立即且不晚于终止日将甲方截至终止日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8.3 尽管本合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甲方可以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告知任何理由。对于乙方在终止前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乙方实际为完成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在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付费用的有效证明及乙方截止到合同终止之日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要求或政策变更）。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新法律的颁布或对现有法律的修订或解释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的或实质性影响，各方应及时相互磋商，尽力对本合同作必要的调整，以使各方能获得在相关法律颁布或修订前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司法管辖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只能以书面进行，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12.2 所有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如下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

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为视为送达。

12.4 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不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不应认为是连续性弃权或其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权利放弃，仅应适用于明确表明弃权的事实。

12.5 由于法律原因，本合同项下的单独规定在法律上变为无效或不能实施，除非该等规定实质上危害了本合同双方基本意图，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应达成与原合同中的安排尽量近似的合同。

12.6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为使用方便和提供参考，并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中的阐述。

12.7 本合同即已构成双方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合同且替代了双方先前达成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表述、谅解和协定。

12.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2.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0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2022.2.11

附件一：服务项目明细报价清单

| 项目                    | 单价（元）   | 数目    | 总价（元）   |
|-----------------------|---------|-------|---------|
| 招商服务人员                | 265,000 | 2 人   | 530,000 |
| 内资引进企业                | 1,000   | 800 家 | 800,000 |
| 内资增资企业                | 2,000   | 40 家  | 8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                | 2,000   | 40 家  | 80,000  |
| 总部型企业                 | 10,000  | 2 家   | 20,000  |
| 内外资研发中心(含全球研发中心)、研发机构 | 10,000  | 2 家   | 20,000  |
| 重点招商项目                | 25,000  | 10 家  | 250,000 |
| 张江科学城企业政策清单           | /       | 1 份   | 25,000  |
| 张江科学城与市区政策对比报告        | /       | 1 份   | 25,000  |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10-19 所递交的 2022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包名称：2022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48000.00元(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1200号17楼

邮编：

联系人：陈俊

电话：13601654625

传真：

日期：2022-10-19

2023020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委 托 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浦东张江

1 / 15

2023020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全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A.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和  
B.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依据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2 室。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

1. 乙方具有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经营范围、资质、能力、经验和资源；
2. 甲方希望乙方运用上述资质、能力、经验及专业技术，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针对张江 765 家企业服务项目（名单附件）（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建议及委托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1 建立 765 家企业的信息台账，信息包括：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分类、相关资质等内容，企业行业排名、企业影响力、中标信息等，关注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等。

1.1.2 企业调研，调研企业需求，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扩租需求、投融资需求、上市计划、对于张江科学城政策的了解及获得的政策支持、分支机构设立、上市计划、融资需求等。

1.1.3 配合高科走访潜在意向需求（涉及回迁、租赁物业、投资等）企业 150 家，梳理内容并形成企业走访需求反馈表，及时反馈给甲方。

1.1.4 从中筛选出重点企业根据需求陪同高科二次走访。

1.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应甲方要求也可同时以电子形式）向甲方提供服务清单及服务确认书，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认真听取、采纳，并及时修改。

1.3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4 乙方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形成最终的分析总结报告交给甲方。

虽有上述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乙方的服务内容或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全部合作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届时乙方的服务费相应调整。

### 第二条 服务人员

2.1 乙方应指派其所雇佣的人员负责该服务。

如果甲方认为某位人员不具备提供服务的能力或有其它无法令甲方满意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该名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本合同标准的人员替换上述人员。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1.1 第一条 1.1.1-1.1.2 款服务对应服务费为¥107,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壹佰元整)按照 140 元/家;1.1.3-1.1.4 款服务对应服务费为¥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按照 100 元/家，如实际服务数量超过 150 家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企业，按照实际走访企业数量计算。

3.1.2 该服务费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之所有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交通差旅、食宿费、保险费、通讯费和专家评审费（如有），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增值税销项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管理费、乙方利润以及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优化服务成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1.3 乙方完成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费用中扣除。

### 3.2 付款条件：

3.2.1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含税价，增值税率 6%)总服务费用金额的 60%，即¥7,32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千贰佰陆拾元整)，在分析总结报告完成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价，增值税率 6%)剩余的 40%，即¥4,88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千捌佰肆拾元整)。

3.2.2 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后，并支付 3.1.1 超出部分。

3.3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应由乙方承担、支付。

3.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服务费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3.5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指定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 4.1 甲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在适用法律管辖之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合同条款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可履行的职责；
- C.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没有也将不会违反组织规章、法律法规、对其有约束力或与其财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契约的条款或条文或对其构成违约；
- D. 其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服务费；
- E. 其将向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及信息（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除外）；

#### 4.2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

- A. 其是在适用法律管辖之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并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B. 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此种经营范围和许可证，并保证不会因此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否则，赔偿甲方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乙方经最近一次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 C. 本合同生效后即按合同条款构成其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可履行的职责；
- D. 本合同的实施和履行没有也将不会违反组织规章、法律法规、对其有约束力或与其财产相关的任何合同或契约的条款或条文或对其构成违约；
- E. 其将按照乙方所在行业或产业内最高标准，委派有资质的、富有经验的人员尽快实施服务；
- F. 在任何情况下，其将严格遵循职业操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各项市场调查数据和各项报告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专业准确性和完整性。如甲方发现乙方采用的数据或资料来源不真实或有显著误差，可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 B 项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有关费用；
- G.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财物及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材料、工具、设备、器材、工作人员、第三人等），并应自费对其财物和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并保持有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效。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披露的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科技及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类似的指定）、在秘密环境下告知、或能够被乙方通过运用合理的商业判断认为是机密信息。乙方以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及信息（如待开发物业地理位置、规划参数、各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等信息及资料），以及乙方在上述资料和信息基础上研究所得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没有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a）泄露或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是乙方的雇员且其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的机密信息并且与乙方具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或者（b）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事先已存在的书面记录）其在甲方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5.2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该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5.3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还应将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如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 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所有因服务而来的或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收集、组合、构思、创作、创造、建议、发明、开发、建造、提供的想法、发明、创新、改进、技术诀窍、材料、作品、书面作品、笔记、报告、出版物和信息（以下简称“成果”）皆为甲方的独有财产。乙方明确承认所有书面的、开发的、创作的、或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实施的服务而来的具有版权的资料和成果皆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此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6.2 如果成果利用了乙方已有的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背景信息”），如专利、专利应用或版权，那么乙方将授予甲方专有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且不可撤销的许可，甲方可按其意愿使用和再许可该背景信息。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已经销毁的证明。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及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服务和/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创作、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客户和其他关联机构（“受保护人士”）免受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针对上述受保护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并就该等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全额补偿该等受保护人士。

6.5 除非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拥有且未获得有关甲方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其他专有名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的服务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三分之一为违约金。或甲方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 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3个月仍不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等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和/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瑕疵，应由乙方继续完善，且甲方有权视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情况减付乙方的费用。如因此而延误时间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7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出现遗漏、错误、误差、数据来源不真实、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和/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瑕疵，和/或乙方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行政罚款、商誉损失、鉴定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等）。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和/或第三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在其有效期自然届满之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乙方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提交报告；
- B.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C. 在乙方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解散（不论解散是自愿或他方行为的结果）的情况下，由甲方通过提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意愿后单方面终止。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外，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B、C 项终止，则乙方应立即且不晚于终止日将甲方截至终止日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返还给甲方。

8.2 尽管本合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甲方可以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告知任何理由。对于乙方在终止前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为完成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在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付费用的有效证明及乙方截止到合同终止之日已提供的服务和咨询清单及相关的书面报告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要求或政策变更）。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新法律的颁布或对现有法律的修订或解释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的或实质性影响,各方应及时相互磋商,尽力对本合同作必要的调整,以使各方能获得在相关法律颁布或修订前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司法管辖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只能以书面进行,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对书面形式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的要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12.2 所有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如下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不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不应认为是连续性弃权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权利放弃，仅应适用于明确表明弃权的事实。

12.5 由于法律原因，本合同项下的单独规定在法律上变为无效或不能实施，除非该等规定实质上危害了本合同双方基本意图，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应达成一与原合同中的安排尽量近似的合同。

12.6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为使用方便和提供参考，并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中的阐述。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12.7 本合同即已构成双方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合同且替代了双方先前达成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表述、谅解和协定。

12.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12.9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2.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商业交易行为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春晓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乙方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5MU7Q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20211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诚信兴商立身 守法合规经营



名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智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5日至 2036年09月04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人才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附件二：

### 商业交易行为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杜绝在商业交易过程中行贿、受贿等各种不正当以至腐败行为的发生，促进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公司科学、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乙双方商业交易行为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及其参与商业交易行为的工作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择优、效益的原则。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通过吃拿卡要等方式为自己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产生影响的由乙方出资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商业交易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必须具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工作章程、供应方案应科学完善。乙方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应严格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与甲方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均真实可靠，决不发生以  
次充好、隐瞒报价、骗取交易等违法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直至  
刑事责任。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  
的交易信息或财务票据，不得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为获取某些不  
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而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佣金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酬劳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商业交易  
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商业交易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  
外出旅游或出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愿意自觉接受甲方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或纪检、监察等部门对  
与甲方的商业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十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管理层  
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  
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协议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提供产品或服务

## 张江企业委托服务合同

的权利。

十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商业交易或解除合同。乙方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五、甲方如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6-12 所递交的 2023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包名称：2023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48000.00元(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哲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

邮编：

联系人：陈俊

电话：13601654625

传真：

日期：2023-06-12

Y13-24-0085

合同编号：

## 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

委托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

## 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全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A.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6幢；和

B.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0室】。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

1. 乙方具有提供【咨询】等的经营范围、资质、能力、经验和资源；
2. 甲方希望乙方运用上述资质、能力、经验及专业技术，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1 项目服务内容

##### 1.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的整理和制作，并在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政策汇编整理、设计和印刷，政策数据库的建立，并应在2024年度免费提供政策数据库维护服务。

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1.1.2 实现本合同目的其他事项。

#### 1.2 项目执行时间

本次项目时间：政策汇编整理、设计和印刷，政策数据库的建立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政策数据库的免费定期维护工作至2024年度结束。

### 第二条

#### 服务内容、方式及成果

##### 2.1 乙方服务内容

2.1.1 经甲方事先许可，自行或选聘相关单位/个人制订、实施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策划、计划和方案。

2.1.2 经甲方事先许可，自行或选聘相关单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事务。

##### 2.2 乙方服务方式

2.2.1 乙方自行组织服务团队完成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乙方服务团队确定后应将具体人员名单提交甲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服务团队人员。

2.2.2 基于服务本次项目之需，乙方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对外与相关第三方缔约的，由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独立承担缔约/履约责任。

##### 2.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

2.3.1 本项目服务成果：政策汇编印刷版200册，电子版1份，政策数据库建立。

2.3.2 本项目服务成果形式：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 2.4 方案及计划的审定

乙方制订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策划、方案、计划，甲方对以上策划、方案、计划拥有最终决定权，所有策划、方案、计划均需甲方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

##### 2.5 服务成果审核

乙方应当提交与本合同及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策划、方案、计划相符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如服务成果不符约定因此影响、延误项目执行，或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

该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2.6 履约时间节点

2.6.1 【2024】年【1】月【18】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政策梳理方案和展示方案。

2.6.2 【2024】年【2】月【28】日前，根据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除政策数据库免费维护外的全部服务内容。

## 第三条

### 服务费用及支付

#### 3.1 服务费用及使用

3.1.1 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含税价)为¥【47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圆】)的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率为【6】%，如本合同项下的税率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需要调整，该合同服务费以不含税价不变为原则自动调整。

3.1.2 该服务费为举办本次项目全部费用的最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次项目的服务报酬、场地租赁、专家费、仪器设备、调试、资料报告、教材、餐饮、住宿、差旅费、人员成本、摄制费、劳务费、作品制作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宣传费(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设计、出版、印刷、翻译、媒体费用)、保险费、税费、审核费等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上述费用构成预算明细，供甲方审核确认并视为本合同之附件。

3.1.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费用的专款专用，不得侵吞、私留、挪用。

#### 3.2 支付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除政策数据库免费维护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3.3 税费与发票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行政审批费用已

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且均由乙方依法缴纳。

3.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服务费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3.3.3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指定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在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 3.4 保险

根据本次项目之性质，乙方应依据甲方指示，购买指定的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险、第三人责任险等）。由此发生的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且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经甲方审核许可，甲方可应乙方之需，提供本次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

4.1.2 经甲方审核许可，甲方可应乙方之需，提供本次项目必需的场地/场所，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 经甲方审核许可，甲方可应乙方之需，办理本次项目必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之预期效果，甲方对本次项目所涉的一切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策划、方案、计划、设计等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4.1.4 甲方享有并保留本次项目冠名权。

4.1.5 基于本次项目或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一切商业利益均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使用。

4.1.6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形式、内容、进度等）进行监督，

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责令修改等。

4.1.7 甲方有权自行选定审核机构对乙方服务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约完成服务事项、按约提交服务成果。

4.2.2 除甲方明示授权外，乙方不得借用本次项目名义或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商业/非商业项目。

4.2.3 乙方因本次项目之需而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对外与任何第三方缔约的，乙方应独立对外承担缔约/履约责任，而与甲方无涉。但，乙方在缔约时应谨慎审查第三方之信用资质、缔约/履约能力，其自身也应诚信履约，避免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和纷争。若由此牵涉甲方并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2.4 乙方应按约使用服务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服务费用的审核工作。

4.2.5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财物及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材料、工具、设备、器材、工作人员、第三人等），并应自费对其财物和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并保持有效。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

4.2.6 本次项目标识的一切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甲方许可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该宣传标识。

4.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工作环境，保护及避免危害甲方员工和甲方的财产环境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甲方或受邀嘉宾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 保密条款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披露的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科技及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类似的指定）、在秘密环境下告知、或能够被乙方通过运用合理的商业判断认为是机密信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没有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a）泄露或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是乙方的雇员且其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的机密信息并且与乙方具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或者（b）为

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事先已存在的书面记录）其在甲方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5.2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该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5.3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还应将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 第六条

### 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所有因本项目服务而来的或在乙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收集、组合、构思、创作、创造、建议、发明、开发、建造、提供的想法、发明、创新、改进、技术诀窍、材料、作品、书面作品、笔记、报告、出版物和信息（以下简称“成果”）皆为甲方的独有财产。乙方明确承认所有书面的、开发的、创作的、或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实施的服务而来的具有版权的资料和成果皆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此将所有有关权利和利益转让并指派予甲方。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成果的全部或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6.2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了乙方已有的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背景信息”），如专利、专利应用或版权，那么乙方将授予甲方专有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且不可撤销的许可，甲方可按其意愿使用和再许可该背景信息。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已经销毁的证明。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以及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利，且服务和/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创作、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

等)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客户和其他关联机构(“受保护人士”)免受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针对上述受保护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并就该等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全额补偿该等受保护人士。

6.5 除非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拥有且未获得有关甲方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其他专有名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

## 第七条

### 违约责任

- 7.1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扣除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或甲方自主决定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的转包和分包行为无效,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7.5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6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本次项目期间的安全保安隐患及/或展示作品质量隐患及/或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或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及/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7 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 第八条

### 合同的终止

- 8.1 本合同在其有效期自然届满之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乙方未在规定服务期限内按约完成本项目服务;

B.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C. 在乙方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解散（不论解散是自愿或他方行为的结果）的情况下，由甲方通过提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意愿后单方面终止；

D. 在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表示双方希望终止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后终止。

8.2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外，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8.1款第B、C项终止，则乙方应立即且不晚于终止日将甲方截至终止日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8.3 尽管本合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甲方可以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告知任何理由。对于乙方在终止前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为完成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在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付费用的有效证明及乙方截止到合同终止之日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等。

## 第九条

##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要求或政策变更以及疫情原因等）。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本合同生效后，若因新法律的颁布或对现有法律的修订或解释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的或实质性影响，各方应及时相互磋商，尽力对本合同作必要的调整，以使各方能获得在相关法律颁布或修订前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司法管辖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只能以书面进行，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12.2 所有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如下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不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 不应认为是连续性弃权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权利放弃, 仅应适用于明确表明弃权的事实。

12.5 由于法律原因, 本合同项下的单独规定在法律上变为无效或不能实施, 除非该等规定实质上危害了本合同双方基本意图, 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在此情形下, 双方应达成一与原合同中的安排尽量近似的合同。

12.6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为使用方便和提供参考, 并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中的阐述。

12.7 本合同即已构成双方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合同且替代了双方先前达成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表述、谅解和协定。

12.8 合同履行期间, 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2.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服务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021-68796879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01203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2.20

乙方（盖章）：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0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021-58568055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2012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日期：2024.2.20

附件一：报价清单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服务

报价单位名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人民币） | 备注                              |
|----|-----------------------------------------------------------|----|----|---------|---------|---------------------------------|
| 1  | 各级政策原文电子版（红头文件）的收集、梳理、提炼及政策体系架构设计，政策的咨询解读等。并形成电子数据库（持续更新） | 元  | 1  | 250,000 | 250,000 |                                 |
| 2  | 政策文书电子版及纸质成稿版面设计、排版，印刷制作等（200本企印）                         | 元  | 1  | 200,000 | 200,000 | 政策目录及指引 120 页；政策原文汇编 300-500 页。 |
| 3  | 税费 6%                                                     | 元  | 1  | 27,000  | 27,000  |                                 |
| 4  | 合计                                                        | 元  |    |         | 477000  |                                 |

## 附件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科创办关于加快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创新高地的部署，围绕主承载区张江科学城的建设发展，在科学城范围内打造更好更透明的营商环境，服务好科学城产业发展，服务好企业创新，帮助企业精准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工具，享受政策扶持，特计划针对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和张江科学城的政策进行分产业、分层级、分阶段的梳理，形成政策汇编。

### 二、项目内容：

#### 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项目

#### ● 工作内容：

##### 1、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政策体系分析研究并整理形成汇编

投标人对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各层面政策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围绕张江主要布局的生命健康和数字科技产业，对各类政策分层分级、精准提炼，形成汇编。

##### 2、建立政策电子数据库并开展维护

投标人将全面梳理的政策形成电子数据库，并开展库内政策数据的2024年度内免费定期维护。

#### ● 交付时间：2024年2月28日前

● 交付物：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印刷版200册，电子版1份），电子数据库建立及2024年度内免费维护。

### 三、商务条件

-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合同编号：Y13-24-0364

## 2024 年度张江集团重点产业 企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张江集团重点产业企业服务

委 托 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

## 2024 年度张江集团重点产业企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A.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和

B.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依据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912 室。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

1. 乙方具有提供【咨询服务】等的经营范围、资质、能力、经验和资源；
2. 甲方希望乙方运用上述资质、能力、经验及专业技术，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度张江集团重点产业企业服务。

#### 1.1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1.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2024 年度张江集团重点产业企业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

。

#### 1.2 项目执行时间

本次项目时间：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成果及履约节点

#### 2.1 乙方服务方式

2.1.1 乙方自行组织服务团队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乙方服务团队确定后应将具体人员名单提交甲方确认。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更换服务团队人员。

2.1.2 基于服务本次项目之需，乙方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对外与相关第三方缔约的，由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独立承担缔约/履约责任。

#### 2.2 方案及计划的审定

乙方制订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策划、方案、计划，甲方对以上策划、方案、计划拥有最终决定权，所有策划、方案、计划均需甲方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

#### 2.3 服务成果审核

乙方应当提交与本合同及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策划、方案、计划相符的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如服务成果不符约定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修正、更换。因此影响、延误项目执行，或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2.4 履约时间节点

2.4.1 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协定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服务方案。

2.4.2 【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如因甲方需求服务时间有调整，双方协商完成。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 3.1 服务费用及使用

3.1.1 作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额(含税价)为¥【49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的服务费。本合同税率为【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含税价中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做调整。

3.1.2 该服务费为举办本次项目全部费用的最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次项目的服务报酬、劳务费、作品制作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等)、宣传费(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设计、出版、印刷、翻译、媒体费用)、保险费、税费、审核费等。非经甲方同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上述费用构成预算明细，供甲方审核确认并视为本合同之附件。

3.1.3 乙方应确保服务费用的专款专用，不得侵吞、私留、挪用。

#### 3.2 支付期限

(1) 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 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3.3 税费与发票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行政审批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且均由乙方依法缴纳。

3.3.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可依法抵扣进项税款的与甲方应付金额(含乙方服务费及销项税额)一致的合规有效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税率【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该等款项。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合规或开票不及时，从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发票认证或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等）。如本合同价款金额依法变更从而涉及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事宜。

3.3.3 乙方如需改变本合同指定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在本协议中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开户行及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 3.4 保险

根据本次项目之性质，乙方应依据甲方指示，购买指定的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险、第三人责任险等）。由此发生的所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且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经甲方审核许可，甲方应乙方之需，提供本次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

4.1.2 经甲方审核许可，甲方应乙方之需，提供本次项目必需的场地/场所，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 经甲方审核许可，甲方应乙方之需，办理本次项目必需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之预期效果，甲方对本次项目所涉的一切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策划、方案、计划、设计等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 4.1.4 甲方享有并保留本次项目冠名权。
- 4.1.5 基于本次项目或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一切商业利益均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使用。
- 4.1.6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形式、内容、进度等）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责令修改等。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2.1 乙方保证按约完成服务事项、按约提交服务成果。
- 4.2.2 乙方全权负责本次项目期间的安全保安事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2.3 除甲方明示授权外，乙方不得借用本次项目名义或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商业/非商业项目。
- 4.2.4 乙方因本次项目之需而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对外与任何第三方缔约的，乙方应独立对外承担缔约/履约责任，而与甲方无涉。但，乙方在缔约时应谨慎审查第三方之信用资质、缔约/履约能力，其自身也应诚信履约，避免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和纷争。若由此牵涉甲方并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2.5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其财物及人员的安全负责（包括材料、工具、设备、器材、工作人员、第三人等），并应自费对其财物和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并保持有效。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涉及乙方人员本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赔偿等费用。
- 4.2.6 本次项目标识的一切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该宣传标识。
- 4.2.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工作环境，保护及避免危害甲方员工和甲方的财产环境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能会获得甲方的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披露的任何有关商业、市场、技术、科技及其他信息,该信息在被告知时,就被指定为机密信息(或类似的指定)、在秘密环境下告知、或能够被乙方通过运用合理的商业判断认为是机密信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应对甲方的机密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后,没有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a)泄露或透露甲方的机密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给第三方,但因该第三方是乙方的雇员且其职责使其有理由获知甲方的机密信息并且与乙方具有相同保密义务的除外,或者(b)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以上所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乙方可以证明(通过出示事先已存在的书面记录)其在甲方透露之前已经知道,或者已经被乙方通过其他有合法权利泄露该信息的渠道(除了甲方)合法获得,或者现在或将来不因乙方过错泄露或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而公开可以获得。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与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如乙方服务期内,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此同时,乙方还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调查,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5.2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该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5.3 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乙方还应将该等不足部分赔偿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

以减少损失。

#### 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1 所有因服务而来的或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收集、组合、构思、创作、创造、建议、发明、开发、建造、提供的想法、发明、创新、改进、技术诀窍、材料、作品、书面作品、笔记、报告、出版物和信息（以下简称“成果”）皆为甲方的独有财产。乙方明确承认所有书面的、开发的、创作的、或由乙方在本合同下实施的服务而来的具有版权的资料和成果皆为甲方所有。乙方在此将所有有关权利和利益转让并指派予甲方。乙方及其人员若要引用、使用或发表成果的全部或部分，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6.2 如果成果利用了乙方已有的或乙方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背景信息”），如专利、专利应用或版权，那么乙方将授予甲方专有的、永久性的、免费的、全球性且不可撤销的许可，甲方可按其意愿使用和再许可该背景信息。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其所有权以及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将上述材料归还甲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予以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材料已经销毁的证明。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或成果及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利，且服务和/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创作、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及其官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客户和其他关联机构（“受保护人士”）免受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和/或成果或因乙方的侵权行为而针对上述受保护人士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并就该等索赔、诉讼、罚款、惩罚和其他赔偿要求全额补偿该等

受保护人士。

6.5 除非经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拥有且未获得有关甲方任何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或其他专有名称的任何权利或许可。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其总服务费之 0.1 %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交付成果,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纠正的,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无论发生何种违约情形,乙方确认甲方有权自发送乙方的书面通知载明之日起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达到令甲方满意的程度。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的转包和分包行为无效,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7.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其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清款项,则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本次项目期间的安全保安隐患及/或展示作品质量隐患及/或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或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及/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7 除非本协议另外约定,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间接费用、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在其有效期自然届满之前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乙方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提交服务成果；
- B. 当乙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已实质性违约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其违约行为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C. 在乙方进入破产（或类似程序）或解散（不论解散是自愿或他方行为的结果）的情况下，由甲方通过提出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意愿后单方面终止；
- D. 乙方服务期内，因乙方工作失误，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E. 在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表示双方希望终止本协议的书面文件后终止。

8.2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外，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 8.1 款第 B、C、D 项终止，则乙方应立即且不晚于终止日将甲方截至终止日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8.3 尽管本合同可能有不同的规定，甲方可以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告知任何理由。对于乙方在终止前已经完成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为完成工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开支。在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支付费用的有效证明及乙方截止到合同终止之日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要求或政策变更）。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A.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B.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C.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适用法律**

- 10.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10.2 本合同生效后, 若因新法律的颁布或对现有法律的修订或解释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的或实质性影响, 各方应及时相互磋商, 尽力对本合同作必要的调整, 以使各方能获得在相关法律颁布或修订前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 **第十一条 司法管辖**

- 11.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只能以书面进行，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该对书面形式的要求只能以书面形式放弃。

12.2 所有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如下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如收件人拒收的，在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留置函件后视为送达；

（b）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出且未被系统退回时视为进入收件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完成送达。如被系统退回的，则以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二日视为进入收件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完成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2.4 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不履行义务放弃行使权利，不应认为是连续性弃权或其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权利放弃，仅应适用于明确表明弃权的事实。

12.5 由于法律原因，本合同项下的单独规定在法律上变为无效或不能实施，除非该等规定实质上危害了本合同双方基本意图，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受

影响。在此情形下，双方应达成一与原合同中的安排尽量近似的合同。

12.6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为使用方便和提供参考，并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中的阐述。

12.7 本合同即已构成双方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合同且替代了双方先前达成有关该主题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交流、表述、谅解和协定。

12.8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2.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2.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服务需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吴洋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8.5

乙方（盖章）：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祖冲之路2305号B幢91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奚靓芸

电话：021-58568055  
传真：/  
电子邮箱：xiliangyun@zjconsulting.com.cn  
邮政编码：20120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  
分行  
账号：31050161393600001126  
日期：2024.8.5

附件一：报价清单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家/次数 | 总价（元）  |
|----------------------------------|--------|------|--------|
| 100 家重点产业企业服务                    | 1480   | 100  | 148000 |
| 4 场重点产业企业及重点科技企业政策培训及100家企业一对一辅导 | 1480   | 100  | 148000 |
| 指定重点产业企业工商、税务等相关服务               | 20000  | 10   | 200000 |
| 合计报价（元）                          | 496000 |      |        |

## 附件二：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浦东新区和张江科建办关于科学城重点产业类企业服务的要求，促进张江科学城安商稳商能力的提升，紧紧围绕（3+6）和（4+5）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产业企业，加强企业动态监测，完善重点产业类及科技类企业服务内容，增强服务能力，增加企业黏性。张江集团作为科学城产业生态服务商，委托乙方为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类企业从服务生态、政策培训、服务落地等方面提供一揽子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咨询、企业数据库整理、政策培训等方面。结合营商环境提升和安商稳商工作重点，突出服务落地、政策咨询、典型事迹收集等。

### 二、项目内容

#### ● 工作内容：

- （1）完成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类企业走访 100 家，配合做好稳商工作、企业数据库整理、走访及政策宣讲工作；
- （2）完成 4 场张江科学城重点产业企业及重点科技类企业的政策培训和 100 家企业一对一辅导服务；
- （3）完成指定重点科技产业企业自身或新布局项目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服务；

重点科技类企业的定义：1、张江科学城 1900 家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2、上海市政府及市各委办局，浦东新区政府及区各委办局、张江科建办重点关注的其他快速发展企业或新布局项目（二条符合任意一条即可）。

#### ●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 交付物：

- 1、100 家重点产业企业的服务报告，一企一档；
- 2、4 场重点产业企业及重点科技类企业政策培训及 100 家企业辅导，并出具培训小结和一对一辅导总结报告；
- 3、指定重点产业企业服务确认清单。

### 三、交付验收

-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四、其他事项

- 栏目策划： 对该栏目进行整体策划，形成一整套栏目策划方案，包含每次主题的内容与概要。
- 服务要求： 满足甲方需求，过程中需配合甲方不断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乙方交付成果。
- 报价明细： 本次报价需包含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用、场地费用、餐饮费用、会务费用、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含嘉宾）、后期费用、其他费用等。

## 7.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7.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二、技术文件部分

### （一）项目背景及重点难点

#### 1.1 项目背景

为更好促进张江科学城建设与发展，及时跟踪调查并掌握张江科学城产业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采购人拟委托具有数据调查处理、组织调研及分析评价方面有经验的机构开展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数据调查处理及评价分析等工作。

#### 1.2 项目重点

##### 1、数据收集的全面性与准确性

（1）数据需涵盖张江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火炬统计 74 平方公里、产业园区 33 平方公里等不同区域，涉及企业类型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企业、创投机构等，年报企业数量需不少于 8300 家，火炬统计企业约 2800 家，数据收集规模庞大，需确保企业样本的完整性。

（2）各类报表（如企业年报、月报、火炬统计报表等）需按时填报，且数据需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及区域经济运行情况，直接影响后续分析报告的可信度。

##### 2、多维度统计任务的协同管理

（1）项目包含统计调查、火炬统计、产业园区报表、经济运行分析、外贸样本调查、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等八大类任务，各任务对应不同的主管部门（如市科委、市经委、区商务委等），需协调多部门需求，避免任务冲突。

（2）月报、季报、年报等需按固定周期完成，如火炬统计需按“市科委下发名单”催报，产业园区报表需按时填报综合年报、季报等，需建立高效的时间管理机制，确保任务无延误。

##### 3、经济运行分析的专业性与深度

（1）需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分析，聚焦三大主导产业的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走势等，同时形成专题研究及建议，要求分析团队具备产业经济、数据分析等专业背景，能挖掘数据背后的趋势与问题。

（2）分析报告需为张江科学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需结合政策导向（如科学城发展规

划），提出可落地的建议，对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要求较高。

#### 4、企业培训与配合度提升

（1）需组织不少于 2000 家企业参与年报填报培训，覆盖范围广，需确保培训内容（如填报流程、指标解释）清晰易懂，提升企业填报效率与准确性。

（2）数据收集依赖企业配合，尤其是火炬统计、外贸样本调查等需“催报”的任务，需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如定期随访、线上答疑），降低企业抵触情绪，提高填报积极性。

### 1.3 项目难点

#### 1、企业数据收集的执行难度

（1）部分企业可能因数据保密性、填报工作量大等原因配合度低，尤其年报需覆盖 8300 家企业，催报工作压力大，可能存在数据漏报、迟报或失真问题。

（2）科学城范围内企业可能存在“注册地、经营地、税管地”不一致的情况，需明确统计标准，避免重复统计或遗漏，如年报要求“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需精准界定企业归属。

#### 2、多任务并行的统筹挑战

（1）不同统计任务（如火炬年报、产业园区季报、外贸月报）同步推进时，易出现人力、时间资源冲突，需合理分配团队分工，避免流程混乱。

（2）项目涉及市科委、市经委、区商务委等多个主管部门，各部门报表格式、指标要求、提报周期不同（如产业集群报表与火炬快报的指标差异），需频繁沟通确认，降低信息误差。

#### 3、数据分析与报告的深度要求

（1）经济运行分析需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区域产业政策（如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规划），对分析团队的行业洞察能力要求高，若缺乏对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的理解，易导致建议流于表面。

（2）需实时跟踪产业走势（如三大主导产业的营收波动、重点企业动向），并在月报、季报中及时反映，对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和分析模型的科学性提出挑战。

#### 4、长期项目的持续性管理

（1）项目周期为 1 年（2025.7-2026.6），长期数据收集需持续投入人力，若出现人员流动，可能导致工作衔接不畅，影响数据一致性。

（2）对于突发任务的应对，若临时新增调研或报表需求，需在现有流程中快速响应，

考验团队的应变能力。

#### 5、区域范围界定与数据整合

(1) 科学城 95 平方公里、火炬统计 74 平方公里、产业园区 33 平方公里的区域存在重叠,需明确企业所属区域边界,避免同一企业被重复统计或遗漏,如火炬统计企业需“注册在科学城内”,需与科学城年报企业范围精准区分。

(2) 不同任务的数据指标(如营收统计口径、进出口分组维度)可能存在差异,需建立统一的数据整合标准,确保多源数据可交叉分析。

## (二) 整体服务方案

### 2.1 服务内容

#### (一)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95 平方公里)

1、调查报表分为企业年报和月报。

2、年报调查对象为在地经营、注册、税管地在科学城范围的企业。年报要求参与汇总企业数不少于 8300 家。

3、按月提供张江科学城月报相关数据。

#### (二)火炬统计调查服务(74 平方公里)

1、火炬企业年报,调查对象为注册在科学城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部分重点企业(非高新)、创投机构等,按市科委下发的企业名单(约 2800 家)进行催报。每年火炬统计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2、按时间节点填报火炬综合年报、快报、月报。

#### (三)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市经委布置 33 平方公里张江高科技园区)

按时填报产业园区报表,包括综合年报、季报、月报、产业集群报表等。

#### (四)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

1、按时完成张江科学城月度、季度、年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报告。

2、开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调查服务,形成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产业整体走势分析、分专题研究及相关建议。

#### (五)张江科学城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服务(区商务委)

按要求每月完成外贸进出口监测企业的进出口分组数据和进出口情况问卷催报工作。

#### (六)特色产业园区调查服务(区科经委)

按要求提供特色产业园区经济发展调查表数据。

(七) 对企业进行张江年报培训。

组织张江科学城企业进行企业年报填报工作培训，参加培训企业不少于 2000 家。

(八) 完成其他统计相关任务。

## 2.2 方案实施

### 1、人员配置

哲济公司将组建 4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负责与采购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沟通协调，以及在现场的运营管理、入驻及张江科学城统计调查服务、火炬统计调查服务、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等工作。同时，哲济咨询的后台服务团队接受现场管理的一切求援和帮助，不列入现场管理服务人员编制。

(1) 项目现场经理 1 名，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并接受张江科学城相关部门的直接管理指令，并协同采购人、统计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张江科学城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等各类情况的跟踪调查及分析评价工作。

(2) 数据统计调查、分析维护，主要负责调查对象企业的统计调查，张江科学城全面覆盖。

(3) 园区企业服务专员，配合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做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梳理排摸、数据预测和跟踪服务，及时上报纳统。

(4) 后台数据维护专家，负责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库的维护，技术支持。

(5) 聘请外部专家，为各个经济运行及产业分析报告提供专业的保障。

(6) 其他人员，如遇集中申报期，将增加调派人员参与完成数据统计工作。

### 2、统计调查服务

(1) 专业人员入驻，熟悉张江科学城统计申报系统，熟悉火炬统计系统，做好前期培训。

(2) 建立“通知企业-数据审核-信息反馈”机制，提高统计对象的数据填报率和数据准确率。

(3) 对重点企业建立一对一的对点服务，建立与企业联系人紧密联系。根据新区的相关要求，对部分重点企业、项目进行定期预测；梳理排摸重点投资项目，及时纳统。

(4) 完成各个统计报表，分析报告，专家分析。

### 3、产业分析报告

(1) 围绕张江科学城三大主导产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包括企业数量、营收规模、重点企业等，进行产业整体走势分析。

(2) 对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进行专题研究，从全球发展趋势对各产业影响，及产业亮点与发展重点方面，紧扣时下热点话题进行研究。

(3) 通过调查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并结合专题走访与专题座谈对产业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 4、数据申报培训

(1) 定期举办企业数据填报培训会议：为张江科学城每年新增企业进行数据填报培训，邀请专家宣讲《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对园区企业进行统计法治宣传。

(2) 建立企业服务工作群，及时解答企业填报问题。

## 2.3 团队优势

1、人员配置齐全。哲济咨询现有员工 19 人，均为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多年从事张江园区的招商服务以及政策、人才服务等工作，是一支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富有朝气、服务规范的高效率服务团队。

2、服务经验丰富。三年多次中标政府购买服务的外包服务项目，包括张江科学城招商引资外包服务、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张江重点产业企业服务等项目。

3、专业服务团队。作为扎根于张江园区的专业服务团队，我们熟悉政府购买服务的外包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会凭借积累的项目经验，结合每个项目实际情况，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多部门合作的项目小组，并设立专职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督促和管控，从组织体系上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4、人才储备充分。我们一直以来重视人才储备库的建立和维护，定期开展相关员工培训，保证专业高质量的服务，此外，考虑到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人员缺岗时需要在短时间内安排人员及时顶岗的特殊情况，项目小组可以第一时间从已有人才储备库中挑选出合适人选，以最快的速度安排人员上岗，保证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正常运行。

### 5、完善的管理制度。

(1) 保密制度：对属于公司秘密的文件、资料，应由专人负责印制、收发、传递、保管。

非经批准,不准复印、摘抄秘密文件、资料;凡需加盖公章的,都要严格按照公章管理制度先申请后办理。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印章和各类介绍信函,未得审批不准携带公章外出,下班后必须将公章锁入保险柜内;信息室、档案室、计算机房等机要部门,非工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来访人员需在前台登记后才可进入办公区域。

(2) 培训制度:针对张江科学城相关政策的更新情况,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业务流程提升。结合业务发展与组织能力提升的需要,全员参与,重点提高,讲究实效,推动学习型组织的建立。

(3) 经常性教育制度:由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通过定期员工宣导会、谈心等形式,教导服务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薪酬、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岗位属性和管理要求,建立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薪酬体系,适当拉开差距,实行岗位竞争。建立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充分体现质量优先、效率优先、多劳多得,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氛围,提升考核效能作用,有效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三) 进度计划安排

| 序号 | 工作安排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一  | 招标投标、人员到位              | 2025 年 7 月                    |    |
| 二  | 项目服务内容对标时间:            |                               |    |
| 1  | 张江科学城企业月度数据调查          | 催报 15 日前、审核 22 日前,如遇双休日都需提前完成 |    |
| 2  | 外贸样本企业调查工作项目           | 每月根据新区要求                      |    |
| 3  | 张江科学城月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 | 每月 28 日前                      |    |
| 4  | 张江科学城季度经济运行及产业情况分析工作项目 | 每季度结束提供完整稿(最终数)               |    |
| 5  | 张江科学城企业年报数据调查          |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    |
| 6  | 高新技术企业等火炬统计专项调查工作项目    |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    |

|    |                          |                                                                           |  |
|----|--------------------------|---------------------------------------------------------------------------|--|
| 7  | 产业园区统计报表服务月报、季报、年报       | 季报：1-3 季度季后 20 日前，4 季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br>月报：次月 20 日前<br>年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  |
| 8  | 火炬企业综合月报、企业年报、综合年报       | 综合月报：每月 20 日前<br>企业年报：2026 年 3 月 31 日前<br>综合年报：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  |
| 9  |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统计专项调查等服务       | 根据实际需求完成                                                                  |  |
| 10 | 重点企业(工业、信息服务业等)、固定资产项目预测 |                                                                           |  |
| 三  | 定期举行企业数据申报培训             |                                                                           |  |
| 四  | 每季度项目复盘会                 | 季度末                                                                       |  |

## **（四）质量保障措施**

### **4.1 质量保证总则**

项目质量是一个咨询服务项目的最本质内容，所以建立由总经理领导，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实施,专业顾问撰写调查报告、项目专员负责实施和收集资料数据，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制订相应的措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的良好运行。

### **4.2 质量控制和保证的指导原则**

- 1、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树立“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质量意识。定期开展项目讨论会，进行工作评审,出现问题及时调整。
- 2、建立专业的项目团队，配备专业顾问及项目成员，定人定岗，落实工作任务。
- 3、建立严格而实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办法、实施细则，在项目上坚决贯彻执行。
- 4、严格保密项目所有资料，包括项目信息和项目涉及的相关数据。

### **4.3 服务措施**

- 1、采取质量培训，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质量意识、质量管理知识、专业知识进行培训。
- 2、制定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目标，将目标层层分解，质量责任、权力彻底落实到个人，严格奖罚制度。
- 3、制定项目计划，根据项目整体目标，细化每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指标。
- 4、控制项目进程及定期开展例会，根据分阶段的项目任务，定期开展项目完成情况汇总例会并进行记录，必要时及时作出应急调整。
- 5、项目资料保密制度，严格遵循项目和信息保密原则，电子文档设立保密文件，纸质文档采取档案管理制度。
- 6、建立有效沟通机制，根据项目整体目标，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开展实施，定期讨论和汇报项目进程。

### **4.4 奖惩制度**

规范奖惩制度，明确奖惩依据、标注和程度，使奖惩管理更好的规范员工行为，有效发挥奖惩管理的激励及导向作用。

- 1、定期对项目中的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突出者进行奖励，奖励依据为：
  - （1）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能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提出服务方案及管理

工作改进建议，对公司提高服务品质和服务质量体系产生一定促进作用；

（2）服务能力良好，规范的服务标准及模式，提供优质服务，得到客户、公司领导的认可；

（3）业务熟练，工作热情积极，无差错、无投诉，在公司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团队意识，在自身严格按标准和本岗位要求从事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同时，给团队其他成员起到带头作用。

2、对工作完成情况差，影响项目进程的人员给予批评、处罚、并限期整改，惩罚依据为：

（1）服务态度欠佳、沟通不当，与客户发生争执等明显过激行为；

（2）因个人原因造成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致使客户受影响或给后续服务带来影响；

（3）对客户反馈的问题未引起重视或存在故意隐瞒、谎报、瞒报，导致事件影响恶化；

（4）因泄露项目资料或因丢失数据，对客户造成影响或损失。

## （五）服务承诺

1、项目管理管理人员具体丰富的管理能力和业务知识，能够充分运用既往的经验保证相关管理、协调的事项、以及各个部门的要求，达到更好的服务张江科学城的企业。

2、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多年的服务企业经验，能够在企业发生咨询服务的同时给予积极快速的响应，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将启动哲济公司本部提交咨询的机制，哲济咨询作为外源性公司将全力支持项目服务人员，提供能够贴近企业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

3、质量监察小组将定期回访，在回访期间对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本着客户至上，服务热情的原则，及时对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企业满意。

4、项目正式运行启动后，哲济咨询的项目团队以“质量至上、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竭尽全力为张江科学城建设办公室、张江科学城企业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我们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哲济咨询团队将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让张江科学城建设办公室满意。客户的满意和支持，将是我们公司的生存源泉之水，在服务质量、服务流程，我单位将始终如一的高标准为客户服务。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姓名        | 薛静                              | 性别                 | 女           | 年龄 | 28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5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2019 年 6 月毕业于南宁师范大学秘书学专业，学制 4 年 |                    |             |    |      |           |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无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项目经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年~ 年      |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2021 年    |                                 | 张江科学城中北区、中区、南区楼长服务 |             |    | 项目成员 |           |    |
| 2023 年    |                                 | 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    | 项目成员 |           |    |
| 2024 年    |                                 | 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服务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6.2 拟派人员汇总表

拟派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1  | 薛静  | 28 |    | 本科 |    | 2021 年张江科学城中北区、中区、南区楼长服务；2023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2024 年张江科学城政策汇编整理及制作服务 | 项目经理       |    |
| 2  | 陈张  | 41 |    | 本科 |    | 2023 年、2024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项目主管       |    |
| 3  | 沈佩红 | 49 |    | 专科 |    | 2024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项目主管       |    |
| 4  | 吴银  | 24 |    | 本科 |    | 2024 年张江科学城企业数据调查分析项目                                                 | 项目成员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

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及有关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证明。



No.01-09 00216006



吴颖  
2023.10.27



## （七）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 7.1 公司简介

上海哲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秉承着高效率，高价值，高服务的公司理念，一直服务着各类客户。

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张江管委会和张江集团，张江高科等委托，长期为张江管委会、张江集团、张江高科等在园企业提供各类集成服务。

多年的服务经验，使哲济咨询团队经过长期的培养，打造出一支精锐的服务队伍，和一套完成的服务体系，在园区开展服务。其中在企业创业辅导、财税筹划、人力资源咨询、政策咨询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实际操作案例。目前我们的团队已服务张江核心园区超过 3000 家企业。

近几年随着市场的变化，哲济为了提高更高的服务价值，开始整合多方面的合作方，渠道方，战略合作方，慢慢形成集团化的运作模式，将业务板块全方面升级，希望提高本身价值以外，把业务做的更全面，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更好的服务我们的客户。

转型后，目前我们的服务内容也全面升级，包括企业注册选址、工商代理、财税筹划、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咨询、企业信息化建设、产业园区规划，办公租赁，融资租赁，投融资业务，公司并购业务，企业顶层设计，股权架构搭建，上下游资源整合，品牌建设输出，市场渠道建立，上市辅导，法律咨询等等。

哲济咨询除了全面的业务链，还掌握了全面的一手资源，并且有良好的政府关系，结合这些独特优势和全面的服务内容，我们将持续为企业保驾护航，无论企业属于初创期、发展期、扩张期、还是成熟期，我们都将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最贴心，最效率，最具价值的管理咨询服务，和企业一起成长。

### 7.2 增值服务

企业服务部门负责入驻及注册企业日常事务及常规性免费服务，具体包括：

- 1、提供浦东新区及张江科学城企业税务政策的宣传和信息推送。
- 2、提供注册在科学城范围内注册地企业的企业间联络和主要业务宣传。
- 3、对张江科学城及相关信息资料的分发，也可根据企业要求进行邮寄（邮费由需要资料企业负担）。
- 4、对企业提出的政策咨询进行及时的解答。
- 5、定期组织园区政策宣讲和培训会。